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给我们的资料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因电视购物促销，内衣产品（含袜品）组合配套销售，向关联方浙江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产品（袜品）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，向关联方义乌市宏光针织有限公司销售外贸产品（内衣产品）全年发生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（已折合人民币）。我们认为：预计交易标的拟按市场原则定价，未对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虞晓锋（签字）：

张宜霞（签字）：

